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5〕55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制》经2015年9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中科技大

学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

2015年12月

11日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经工作，确保各级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学校经济活动中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

7号)、《关于直属高等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经济责任(以下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及其下属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活动中,依法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经济责任制是考核各级组织主要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财经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长分管学校财经工作。各管理层的经济责任按照一级管好一级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贯穿学校各项工作的全过程。

第四条 经济责任制制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权责利结合原则。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的核心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经济工作中既要按规定行使权利,又必须按规定履行责任。

(二)审计一致性原则。本制度规定的各级经济责任人范围与外部、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涉及经济责任人范围一致,各级经济责任人可根据内部分工明确副职的权力和责任。

(三)责任追究原则。经济责任人的经济责任范围与其所在岗位或所在单位职责权限相关,相应承担领导责任、主管责任、直接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对出现问题的经济责任人,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条 经济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推动学校、院系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有关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 (八) 有关财务管理、审计等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九)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十) 对下属单位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十一)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十二)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由校级领导兼任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单位，经济责任人为常务副职。

同济医学院按照授权进行分级管理，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本制度适用于负有直接经济责任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各级经济责任

第一节 党委经济责任

第六条 校党委切实负起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总会计师委派工作，选好用好财务机构负责人；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支持总会计师（财务分管领导）、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第二节 校长经济责任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财经政策、内部控制制度、预算单位、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第九条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

额资金使用、年度经费预算方案、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

第十条 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对各级各部门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注重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组织向党委报告重大财经决策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党委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和廉政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节 总会计师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总会计师受校长委托，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人〔2011〕2号）规定，对财经工作履职。

第四节 财务处处长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财务处处长在校长、总会计师的领导下，对学校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预算单位、财经政策的草拟和实施，规范学校的财经行为。

第十七条 负责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调整预算的建议方案，编报学校年终财务决算，开展财务分析，为校领导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十八条 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积极组织收入，督促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防止学校财源流失；严格控制各项财务开支，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有关大额资金管理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校内资金的调剂，争取资金使用最大效益，保证学校事业发展所需资金。

第二十条 负责全校的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定期检查学校各级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和财经制度执行情况，配合查处财经违纪、违法

问题。

第二十一条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产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各类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组织会计核算，及时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真实反映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二级财务核算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其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财经政策。

第二十四条 保证学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纪违法办理会计事项；拟订全校会计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与校内有关单位一起对基层财会人员的任用、职称（职务）评聘、后续教育、奖惩等实施管理；规范全校的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节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制定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对本部门（含挂靠单位和合署办公单位）财经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本部门预算及财务收支计划；督促本部门分管的各类收入及时回收与上缴。

第二十七条 对分管经费，根据目标管理任务和预算管理规定，在规定日期内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有规定用途或开支范围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随着学校预算整体下拨到二级单位的经费的直接经济责任人为院系负责人，其余经费的直接责任人为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能部门对下拨到二级单位的经费负责监督其执行情况，对经费下拨的任务进行年终考核。

第二十八条 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重大支出项目、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事项，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融资、实施重大支

出项目。

第三十条 除上述责任外，下列部门还分别负有以下责任：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年度工作目标；校编办负责协调职能部门的职能配置；党委组织部负责根据需要制定计划，下达审计任务；审计处负责组织具体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事业性资产实物管理职能部门和产业集团严格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六节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是该单位财务管理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议事规定，负责二级单位财经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本文所称二级单位经济责任人特指院（系）、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其对本单位（含挂靠单位和合署办公单位）财经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预算方案并执行学校批准的财务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程序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应按照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制定的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各类科研经费、专项经费实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不得乱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自购或自制收据；不得在校外另立银行账户，坐收坐支和隐瞒、转移、截留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严格执行学校的审批制度，负责本单位各项经费的管理，统筹安排和调剂使用各项资金，及时清理债权、债务，杜绝资金的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维护本单位房屋设施、仪器设备等各类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八条 重大支出项目、对外投资以及融资等事项，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融资、实施重大支出项目。

第七节 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

第三十九条 独立核算单位是指独立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非法人单位，包括后勤集团、校医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等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后勤集团、校医院会计主管原则上由学校委派，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全员委派，统一核算，分户管理。独立核算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经济责任。

第四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财务处的业务领导和财务检查。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收支、内部控制、成本核算、经济分配政策、人员经费等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财务预算，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应上交学校的相关费用及时、足额上交。

第四十三条 严格按照收费管理程序设立收费项目并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坐收坐支和隐瞒、转移、截留收入，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四十四条 按照国家《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和上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六条 重大支出项目必须经过严格论证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对外投资、入股、借贷或担保。

第四十七条 做好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过期财务档案的销毁工作要依法妥善进行，不得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

他会计资料。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八条 经济责任履行的监督与检查方式主要包括会计监督、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接受学校财务检查、审计和监督等工作，配合校外、校内各种财务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审计期间确保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五十条 财务处依据《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学校各部门、二级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有关财经事项及其运行过程实施日常会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审计处对学校各单位经济责任人进行任中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五十三条 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认真履行经济责任的负责人给予激励；对违反经济责任制或财经纪律的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产业集团负责人经济责任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参照本制度、结合产业的特点制定。全资、控股企业经济责任制由产业集团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华中科技大学各级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制》（校发【2000】1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